

(上接C31版)

价格及有效报价比例。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sus.cms.china.com/ipo>)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登陆系统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认购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3月29日)	申购期首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3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3月3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1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4月2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始中签结果
T+2日 (2021年4月3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4月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公告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网上网下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3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4日(T-6日)至2021年3月26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网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2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5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跟投”)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1,033.8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935.5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516.9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格林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格林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1,033.8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9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格林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月26日;  
募集资金规模:11,945万元(含产品资金相关支出);  
认购资金规模:11,935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吴宝玉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400.00	21.77%
2	金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700.00	22.93%
3	李国勇	项目总监	否	1,115.00	9.36%
4	白国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是	350.00	2.93%
5	田雷	品部副部长	否	310.00	2.60%
6	王碧芳	涂装部部长	否	300.00	2.51%
7	杨利军	内饰事业部部长	否	300.00	2.51%
8	曹磊	总经理助理	否	300.00	2.51%
9	魏浩	总工程师	否	280.00	2.34%
10	郝成斌	监事、总工程师	是	250.00	2.09%
11	陈哲	模具部部长	否	250.00	2.09%
12	吴禹仪	业务经理	否	200.00	1.67%
13	熊德林	运营部部长	否	200.00	1.67%
14	余新华	镀膜部部长	否	200.00	1.67%
15	唐群	采购部部长	否	200.00	1.67%
16	梁建华	设备部部长	否	200.00	1.67%
17	黄丽花	成本会计	否	200.00	1.67%
18	赵启清	会计主管	否	200.00	1.67%
19	朱永权	副总助理	否	200.00	1.67%
20	杨理军	行政总监	否	200.00	1.67%
21	林刚洋	高级项目经理	否	200.00	1.67%
22	陈芳菲	高级项目经理	否	200.00	1.67%
23	陈雨芳	行政助理	否	200.00	1.67%
24	邓文斌	总经理秘书	否	170.00	1.42%
25	魏文彬	无边副部长	否	120.00	1.00%
26	陈伟	模具设计主管	否	100.00	0.84%
27	曹耀雄	人事主管	否	100.00	0.84%
28	杜永达	项目助理	否	100.00	0.84%
29	闫智平	替模工	否	100.00	0.84%
30	李忠海	CX副部长	否	100.00	0.84%
	合计			11,945.00	100.00%

注:

1、格林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1,945万元(含产品资金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11,935万元。

2、格林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其中,吴宝玉、金耀辉、白国勇、姜永权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 (三)最终认购结果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招商资管。

######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资管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价格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格林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招商资管,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则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的机构;

(8)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示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名单通过公募基金募集方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是否超出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自前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22日(T-8日)的9:30起至网下发行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可申购数量。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向招商证券(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投资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规定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的备案报告等相关核查材料。

7、已注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发行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完成且产品备案齐备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交易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将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纳入。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工号验证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材料不真实则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解释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拒绝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投资者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sus.cms.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sus.cms.china.com/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登录,请咨询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下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发行人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线提供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短信并验证手机号码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前往注册并上传核查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格林精密—进入资料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正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请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关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关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一码通”管理产品、基金公司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多号”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截至2021年3月22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统计表》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填报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对申购金额进行虚增或虚减;《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3月2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资管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3月22日(T-8日)自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755-23189776、

0755-23189781、0755-23189773。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交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向关联关系申报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开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的询价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询价报价;
- 8、故意压低申购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效报价信息,未在不分询价的基础上询价报价;
- 11、未真实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出借、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3日)09:30-15:00,在上班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总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即无法撤回或修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2,5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